

关于乳山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市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抓改革、强保障、促管理，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民生保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加强资金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市财政局认真抓好收入组织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领域投入，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强财力保障。

——积极探索创新，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快建立科学标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监管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坚持民生优先，狠抓民生政策落实。大力整合涉农等重点专项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投入，推动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狠抓责任落实，着力提升整改效果。相关单位坚持问题

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健全体制机制，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对上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一、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2020 年度本级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952 万元，加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及专项转移支付等收入，收入合计 476,033 万元，支出合计 476,033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61,248 万元。年度内安排基金预算支出 661,133 万元，上解支出 115 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2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调剂使用 3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7,1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143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预算执行需改进的方面

1. 预算约束力不强。一是年末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较低。因编制预算时未能充分评估项目的实施情况，导致年末 2 个项目执行率较低。二是项目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市财政局未按规定在 30 日内将省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下达给水利部门，延期三个月拨付。

2. 项目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2019年用于示范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建设项目的结转结余资金380万元未纳入2020年年初预算。二是市大数据中心信息工程项目2020年预算安排未参考上年预算执行结果。三是细化科目不精准。

3. 存量资金未盘活使用。截至2020年末，结存在部门单位的存量资金141.69万元，暂存款中核算的1年以上未消化的存量资金380万元，以上存量资金共计521.69万元未及时盘活统筹使用。

4. 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截止2020年末，尚有4955.44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

5. 财政指标系统信息录入不准确。2020年财政指标系统中关于直达资金的标识未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指标中部分资金76万元调整为直达资金，未单独下达指标文件进行明确调整。

6. 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较慢。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不严格。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未与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追加预算未按照规定编报绩效目标。二是未建立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财政部门在项目支出管理中，未建立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项目库管理不到位。三是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推行缓慢。2020年仅对3个部门单位进行了整体绩效管理，覆盖面较小，未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7.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不够全面。一是政府财务报告“在建工程”科目未明细到具体项目，信息披露不够完整。二是政府财务报告“公共基础设施”明细科目未充分反映政府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等资产状况。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水利局 4 个单位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单位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单位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审计发现主要问题：

（一）财政供养人员违规领取补助资金 0.50 万元。2 名财政供养人员违规领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共计 0.50 万元。截至审计日，上述款项已分别退还至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

（二）未及时上交财政资金 6.5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市水利局收回移民直补资金 6.54 万元未及时上交市财政。

（三）项目推进缓慢导致资金闲置。2020 年 5 月市财政局给市水利局下达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 1110 万元，实施饮水管网改造工程，因项目内容变更未能按期开工，造成资金闲置。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市联社下属 2 个基层社应收未收租金 8.08 万元。二是市联社下属 2 个基层社存在账外资产，14 间门市房未纳入账内核算。三是市联社下属社属企业 4 处房产挂往来款科目，未转入固定资产账核算。四是市联社下属 4 个

基层社存有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不合规合同，合同管理不规范。

（五）部分公共基础设施未及时登记入账。截止 2020 年末，市交通运输局未按《政府会计准则》规定，将道路桥梁等资产计入账内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管理核算。

三、审计建议

一是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审核机制，强化预算约束，统筹整合财政资源，将部门单位的全部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二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明细绩效目标和标准，强化绩效理念，优化资金配置，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扩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范围，加强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结果公开，提高资金分配使用效能。

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主体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优化资产配置，规范资产处置，提升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实效。各部门单位要压实整改责任，对照审计查出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